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及征求会员企业意见，为使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根据会员结构情况，现制定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会员代表的类别及产生办法

1. 会员代表分具有选举权的正式代表和不具有选举权的列席代表两类；
2. 正式代表分直接代表、推选代表两类
推选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由会员推举产生的代表；
直接代表：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直接成为会员代表；
3. 列席代表：由常务理事、理事会邀请；
4. 正式代表每届任期为四年，任职到下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选出一任会员代表为止。

第二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本协会会员，且在担任会员代表前入会时间在一年以上；
2. 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
3. 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者；
4. 企业声誉在社会有一定影响力。

第三条 代表名额及分配办法

会员代表数原则上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名额按所在行政区

域会员所占的比例来确定。

第四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

- 1、会员自荐或推荐其它会员企业作为会员代表；
- 2、协会秘书处根据候选名单审查会员代表填写的表格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3、会长办公会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确认后成为代表候选人；
- 4、理事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会员大会进行投票，按照分配的名额取得高票的参选人成为正式代表。

第五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 1、当代表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免除代表资格；
- 2、如代表一年未交会费，会员资格和代表资格自动免除；
- 3、如代表违反协会章程或行业管理规定，代表资格自动免除。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经 2010 年 1 月 14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2010 年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此办法产生，任期与第五届理事会同步；
2. 下届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届满 60 天前完成，代表的确认工作在全体会员大会召开之日完成；
- 3、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